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1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1期

(总第73期)

(双月刊)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2年2月16日出版

目 录

【市直部门文件】

- 关于印发《潮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市监规[2022]1号) 3
- 关于印发《潮州市建筑市场信用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潮建规[2022]1号) 10
- 关于印发《潮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潮教规[2022]1号) 17

关于印发《潮州市生态安葬奖励办法》的通知
(潮民规[2022]1号) 35

关于印发《潮州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
(潮财规[2022]1号) 39

关于印发《潮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市监规〔202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各县(区)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各分局:

《潮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审查文号:潮司规审〔2022〕1号),现印发给你们,自2022年1月19日起施行。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9日

潮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和实施技术标准战略,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积极参与技术标准战略的研究和实施,推动标准走出去,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的全面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法人(企业、行业协会、科研单位、院校等单位)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资助(以下简称“资助”)。

第三条 资助范围包括:主导或协助制订、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湾区标准;组建标准化活动组织;取得标准化科研项目成果;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组织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活动,标准支撑“一带一路”建设,中国标准走出去,经专家认可的其他标准化活动。

第四条 参与国际标准的起草、修订,并且其提案是唯一被采纳为国际标准核心内容的,为主导制订、修订国际标准的单位。

参与国际标准起草、修订,并且其提案被采纳为国际标准重要内容的,为协助制订、修订国际标准的单位。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主导制订、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单位: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唯一起草

单位；

(二)标准文本的“前言”中排序首位的起草单位。

不符合上述两项所列条件之一的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制订、修订的单位,视为协助制订、修订单位。

第六条 主导或协助制订、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资助额度分别为:

(一)每主导制订一项国际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20万元;协助制订的,资助额度不超过15万元;

(二)每主导制订一项国家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15万元;协助制订的,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

(三)每主导制订一项行业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协助制订的,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

(四)每主导制订一项地方标准,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协助制订的,资助额度不超过2万元;

(五)每主导制订一项国家级社会团体发布的团体标准的,资助额度不超过3万元,每主导制订一项省级社会团体发布的团体标准的,资助额度不超过2万元;每主导制订一项市级及市级以下社会团体发布的团体标准的,资助额度不超过0.3万元;协助制订的,资助额度为主导制订的一半,并且市级及市级以下社会团体发布的团体标准只资助第一到第三协助制定单位。

(六)主导或协助制订湾区标准的资助为专项资助,每主导制订一项湾区标准的,资助额度不超过2.5万元;协助制订的,资助额度不超过1万元;申报湾区标准资助的,不得再申报其他团体标准的

资助。

(七)主导或协助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资助额度不超过上述对应主导或协助制订标准资助额度的一半,主导或协助修订团体标准的,不再进行资助。

第七条 多个单位同时协助制订、修订同一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按单一项目给予资助,资金由所有参与单位平分。

第八条 每承担一项省级标准化科研项目并取得成果的,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每承担一项国家标准化科研项目并取得成果的,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20万元。

第九条 每承担一项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确认的,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每承担一项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确认的,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每承担一项国家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确认的,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15万元。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包括: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标准检验检测验证点及工业、农业、服务业各类标准化试点。

第十条 组建标准化活动组织并发挥作用的,按以下标准给予资助:

(一)对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标准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

(二)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标准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

(三)对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标准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20万元。

对组建标准化工作组获得资助后,再由本级活动组织晋升为高一级标准化活动组织的,按高一级资助标准补齐金额。

第十一条 组织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活动的,每年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

第十二条 标准支撑“一带一路”建设,“中国标准走出去”项目每年资助额度不超过2万。

标准支撑“一带一路”建设,中国标准走出去项目包括:国外标准采用中国标准,工程合同中明确在海外工程中应用中国标准的名称及标准编号,建设中国标准海外应用示范区等。

第十三条 经专家认可的其他标准化活动,其资助额度由专家评审时,根据其参与的项目的性质进行确定。

第十四条 资助项目应为上一年度完成的项目,实行一次性资助。项目完成时间以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证明文件为准。

同一单位同一年度获得资助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20万元。

第十五条 每年6月底前,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上发布公告,通知相关单位申报资助。

第十六条 申请资助的单位应在申报期限内提交资助申请,未按时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相应资助。

第十七条 中央、省驻潮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市属单位,直接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资助。其它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申请材料,由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

核盖章后,汇总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荐申报。

第十八条 申请资助的单位应根据项目的性质提交下列材料: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申请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资助项目的,应提交法定主管部门批准发布该标准的文件或已正式发布的该标准文本,主导或协助制订、修订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参与程度证明材料);申请国际标准资助项目的,应提交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主导或协助制订、修订该国际标准的有效证明材料;

(四)申请省级、国家级标准化科研资助项目的,应提交下达相关项目的主管部门出具的成果鉴定或结题验收文件;

(五)申请组建标准化活动组织资助项目的,应提交国家、省标准化主管部门或国际标准化组织出具的批准成立文件;

(六)申请标准化试点示范资助项目的,应提交下达相关项目的主管部门出具的成果鉴定或结题验收文件;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资助的项目汇总整理后,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进行为期6日公示。

第二十条 对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资助项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审,专家组评审确认后,在专项资金总额内按比例确定资助额度,报市分管领导同意后下达指标文件,由市财政局按规定下达资助资金。

第二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的申请单位,责令其将资助资金全部退缴市财政,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资助项目予以审查,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潮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潮市监规[2019]1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潮州市建筑市场信用动态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潮建规〔2022〕1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试行)》(潮府规〔2021〕7号)的要求,我局制订了《潮州市建筑市场信用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潮州市建筑市场信用动态管理办法(试行)》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月25日

潮州市建筑市场信用动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促进我市建筑市场持续、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动态监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有关信用的数据、资料,包括基本信息、不良信用信息、优良信用信息并据此评定的信用等级等内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包括以下类别:

- (一)工程建设单位。
- (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 (三)施工单位(包括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施工劳务)。
- (四)工程监理单位。
- (五)施工图审查机构。
- (六)工程质量检测、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工程招标代理。
- (七)建筑构配件和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生产单位。

第五条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市住建局)建立全市

统一的潮州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下称平台),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予以记分、评级并通过平台向社会公布记分、评级信息。

各有关单位充分利用已公布的信用信息,在市场准入、资质管理、招标投标、现场监管、工程担保与保险、评先评优等工作中,根据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六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采集,包括自行申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机构记录两种方式,各单位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自主申报单位须对提交的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信用信息经核查通过之后公布。

第七条 基本信息是指注册登记信息、资质信息、工程项目信息、从业人员信息等。

第八条 优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从事工程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获得的国家、广东省、本市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或群团组织的表彰信息。

优良信用信息由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自行在平台上申报,辖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公布。

第九条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从事建筑业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行业强制性标准等,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专项通报、行政处罚等信息,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不良信用信息由相关行政、执法机构或其委托单位报辖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附上证明资料,经辖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实通过后公布。

第十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信用信息的认定依据：

(一)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或仲裁裁决书。

(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机构签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后未在限期内落实整改。

(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机构签发的责令停工通知书。

(五)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机构专项通报文件。

(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关于拖欠工人工资的通报文件。

(七)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第十一条 信用等级是指通过统一的记分标准,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实施记分,平台动态计算信用分值,自动形成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的评定根据信用分值设定,分为3个等级：

(一) 150分以上为A级。

(二) 149至60分为B级。

(三) 59分以下为C级

各方主体初始信用分值为100分。

第十二条 根据建筑行业市场主体的信用等级,实行差异化管理,具体如下：

(一)对A级单位实行激励机制,以市场主体自律为主,适当减少抽查频率。

(二)提倡招标人在招标活动中将企业信用等级作为择优的评

价因素,优先选择A级单位,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三)对B级单位实行预警机制,实施常规监督和适度频率的日常检查。

(四)对C级单位实行防范与监管并重机制,实施强化监管和高频率的日常检查。

(五)提倡招标人在招标活动中,慎重选择C级单位,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十三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自相关行为被核实认定之日起2年内信用等级直接降为C级,不考虑信用分值: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五)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社会公共事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第十四条 优良信用信息计分及有效期如下:

(一)获得国务院、住建部表彰或鲁班奖、詹天佑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加30分。

(二)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住建厅表彰或金匠奖、广东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加20分。

(三) 获得潮州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加10分。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同一时间段内加分上限为60分,分值有效期3年,自相关表彰或奖项发出之日开始计算。同一事项多次获得表彰或奖项不累计,以最高荣誉为准。

第十五条 不良行为扣分值及有效期如下:

(一) 以下情形为严重不良行为,扣30分,分值有效期2年: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下称《基准》)情节和后果严重的不良行为,且相应行为造成严重质量安全负面后果、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2、其他严重不良行为。

(二) 以下情形为一般不良行为,扣20分,分值有效期1.5年:

1、根据《基准》情节和后果一般的不良行为,且相应行为造成质量安全负面后果、扰乱秩序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2、因同一事项多次被监管部门责令整改而不改正。

3、其他一般不良行为。

(三) 以下情形为轻微不良行为,扣5分,分值有效期1年:

1、根据《基准》情节和后果轻微的不良行为。

2、被监管部门责令整改的事项逾期未整改。

3、引发群体信访但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4、其他轻微不良行为。

分值有效期自相关行为被核实认定之日起开始计算。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因相关不良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期限高于上述期限的,分值有效期以行政处罚期限为准。

第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采集、公布、评价和使用过程中,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正、准确、及时的原则,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信用信息的录入、更改、增加、删除,必须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和文件为依据,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信用信息。

第十八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对市信用平台公布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陈述申辩。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相关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书面回复陈述申辩人,对确属错误的应及时纠正、撤销或变更。复查工作需进行技术检测鉴定或向第三方调查取证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复查回复期限内。

第十九条 市住建局负责本办法的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关于印发《潮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 的通知

潮教规〔2022〕1号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属各学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1〕17号)精神,我局对《潮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试行)》(潮教字〔2019〕11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潮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教育局

2022年1月27日

潮州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1〕17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形成实施素质教育长效机制;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规律,充分发挥评价的导向作用,引导学生逐步学会自我认识、自我评价和自我发展,促进学生积极主动多样化健康发展;引导社会和家庭树立正确的育人观和质量观,营造良好教育环境,为学生终身学习与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客观记录、反映学生综合素质和个性特长发展状况,形成学生在初中阶段成长和发展的档案,作为学生发展指导、毕业升学、学校育人质量评价的依据或参考。

二、组织管理

(一)市教育局成立“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教育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教育局分管基础教育副局长担任,成员由人事科、教育科、德育科、督导室、招生办和教师发展中心(教研室)等科室的负责人组成,负责对全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统筹规划和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教育科。

(二)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组织开展信息平台操作使用培训,应用省级信息平台开展相应管理,对辖区内学校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各项具体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接受投诉与举报,对评价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市属初中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纳入湘桥区统一管理。

(三)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由学校负责组织实施。各校要建立综合素质评价专门工作小组,制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操作细则,组织开展校内信息平台操作使用培训,组织和督促学校管理人员、学生和教师填报综合素质评价有关数据,建立审核、公示、申诉与诚信责任等制度,着力提升教师科学应用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因材施教、指引学生健康成长的能力,全面、有序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主动探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科学规律与方法,不断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质量。

由外校(含本市县区内转学)转学进入我市初中就读的学生,转入时一并向转入学校提供学籍材料和综合素质相关材料,其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经转入学校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学校由市教育局)认定后导入信息平台。

(四)班级要成立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由学校评价工作机构确定成立,成员由年级长、班主任、相关教师等组成的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所在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并接受家长的咨询。各小组成员要熟悉综合素质评价的有关规定,了解班里学生情况,有良好的责任心和工作态度。要注重在日常教育教学活动

中,指导学生及时记录和收集整理有关材料,突出评价的过程性,避免突击性评价。

三、评价内容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等五个方面,整体反映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情况。

(一)思想品德。主要考察学生在坚定理想信念、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责任担当、热爱集体、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道德品质和良好行为习惯养成方面的状况。重点记录学生接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遵守公民道德和公共秩序,参加学校班、团、队活动等方面的突出表现。

(二)学业水平。主要考察学生通过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以及相关专题课程学习,在基本知识、基本技能、认知能力、思维发展、创新意识特别是学科核心素养形成等方面的状况,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业质量标准。重点记录国家课程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含实验操作成绩)、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学习经历与成果,以及学习态度、习惯、能力、效果等方面的突出表现。

(三)身心健康。主要考察学生的基本身体机能与运动技能、体育锻炼习惯与健康生活方式,以及心理健康状况、安全素养等。重点记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情况,体育课出勤情况,体育运动技能掌握情况,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表现及课余体育训练、竞赛情况,参加学校安全教育活动情况,以及自我认知与管理、

人际关系、情绪调节、青春期适应,安全知识与相关技能等。

(四)艺术素养。主要考察学生对艺术的审美感受与鉴赏、参与和表现的能力。重点记录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戏剧、戏曲、影视、播音、主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民间艺术与民俗活动等方面的兴趣特长表现,参加艺术活动(包括参观艺术场馆、参加艺术学习、欣赏或参与艺术表演、学习民间艺术、参与有意义的民俗活动等)的经历与成果等。

(五)社会实践。主要考察学生的社会认知、社会实践、社会适应状况,形成的劳动素养、实践能力等状况。重点记录学生在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参观学习、研学实践、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中表现出的意识、能力和成果等。

四、评价方式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主要通过学生自我陈述评价、教师评语评价与重要观测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学生自我陈述评价。学生自我陈述评价是学生在对自己的成长写实记录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整理遴选的基础上撰写的,是对自我成长过程的总结梳理,是促进学生自我评价、自我教育和主动发展的过程。写实记录是学生在思想品德发展、学业水平表现、体育运动、艺术素养提升、社会实践等方面活动的记录,包括对事件的客观记录、自己内心体验与感受以及活动形成的成果(见附件1)。每到学期结束或毕业前,学生要对自己的综合素质发展、兴趣发展、个性成长等方面的情况做综合陈述。自我陈述要突出个性特长,有重点地介绍自己在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用证据说话,有助

于他人在较短时间客观全面地了解陈述者,并留下深刻印象,避免泛泛而谈。学生自我陈述评价示例见附件2。

(二)教师评语评价。教师评语评价是指教师在全面了解学生成长情况的基础上,以发展的眼光,分析记录学生发展的信息,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学生综合素质阶段性发展水平和个性特点,突出正面引导,鼓励学生不断进步。学期教师评语由学校班主任、任课教师、社团指导教师等共同承担,具体由学校统筹安排;毕业评语反映学生初中阶段整体发展情况,由班主任填写。教师评语评价示例见附件2。

(三)重要观测点评价。根据学生的学段和年龄特点,在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五个一级指标中,分别选取具有较强代表性、典型性、可测量、可评价的写实记录作为重要观测点,按学期进行评价。全市统一使用省制定重要观测点评价参考指标体系(见附件3)。各初中学校根据学校办学特色等制定具体的评价操作细则。

五、评价程序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主要包括学期评价和毕业评价。各学期结束时实施学期评价,学期评价反映学生各学期的综合素质发展情况,根据各学期评价情况给出毕业评价结果。评价实施过程主要由录入记录、审阅完善、提交评语、公示确认、形成档案等五个基本环节组成。依托省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建立完善的学生个人综合素质评价档案。

(一)录入记录。学生根据学校规定时间安排,在家长或老师的

协助下,在信息平台中录入个人写实记录及佐证材料。在学校未进行审核前,学生可反复修改完善写实记录。

(二)审阅完善。由班主任老师或有关教师对学生提交的写实记录进行审阅,了解学生成长情况。班主任及有关教师应指导学生整理好个人写实记录材料,并遴选出不超过规定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重要活动记录和典型事实材料(包括重点观测点达成情况),完善有关佐证材料。学生无某方面记录或事迹不突出的,可以减少数量或空缺。

(三)提交评语。每学期末结束时,学生和班主任老师应根据学生本人实际情况,从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对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情况进行评价,形成学生自我陈述和教师评语。学生的自我陈述由学生自行导入信息平台,教师评语由班主任老师导入信息平台。

(四)公示确认。各学校要按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部署,对遴选出来的不涉及个人隐私的写实记录材料(含重要观测点)在信息平台或教室、学校公示栏、校园网等显著位置集中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工作原则上在每学期末或下学期初进行,具体时间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确定。公示期结束后,学生、班主任及有关教师要对个人写实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并统一在信息平台中及时提交审核。公示材料一经审核,相关记录不可更改。

(五)形成档案。写实记录、学生自我陈述、教师评语、重要观测点评价等经信息平台汇总,形成学生个人综合素质评价档案材料。

六、评价结果及运用

(一)结果呈现形式。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主要包括学生自我陈

述、教师评语和重要观测点评价等内容,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呈现。其中,重要观测点的评价结果在计分评价的基础上,将计分评价结果按照一定的对应规则转换为相应等级呈现。

综合素质评价五方面内容对应五个一级指标,每个一级指标均包含5个重要观测点。根据学生实际情况,每个观测点计4分,即每个一级指标最高分为20分,满分100分。根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五方面内容得分分别汇总得出评价结果,分A、B、C、D、E五个等级。80-100分为A等,55-79分为B等,30-54分为C等,10-29分为D等,0-9分为E等。评价每学期实施1次,评价结束后形成学期评价等级。各学期评价分数累加后形成总分,按学期数取平均分作为初中阶段毕业评价得分并转换为相应等级,得出学生初中阶段毕业评价的最终等级。

(二)评价结果运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是学生发展指导、毕业升学、学校育人质量评价的依据或参考。各校要充分利用学生写实记录材料,对学生成长过程进行科学分析,引导学生发现自我、建立自信,指导学生发扬优点、克服不足、明确努力方向,充分发挥评价过程的教育功能,促进学生健康、多样发展。

根据《潮州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办法》(潮教规〔2021〕1号),从2023年起,普通高中招生采取“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的综合录取办法。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的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级须达到C级及以上。

各高中学校在招生录取时可根据学校办学特色及人才培养要求,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提出具体要求,经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

案同意后提前向社会公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情况可作为高中学校自主招生的主要依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评价学校育人质量的重要依据。学校和教师要根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改进教育教学行为,全面推进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各级各学校要加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数据的分析应用,为区域教育发展和提升学校育人质量提供数据支撑。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教育局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制定好本县区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加强对区域内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指导,督促各初中学校按时间节点,高标准完成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要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加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研究、培训和实施等方面的经费保障,为学校深入推进素质教育提供相应支撑。加强督导工作,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组织责任督学开展定期专项督导和日常检查指导。

(二)开展全员培训

将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纳入教师全员培训内容,提高教师自身综合素质评价能力、指导学生做好综合素质评价相关工作的能力。要引导所有任课教师参与到综合素质评价过程中来,形成教育合力。要加强对信息平台使用的培训,使学校管理人员、教师、学生等能够有效使用平台及时了解学生成长情况,做好人才培养工作。要着力提升教师科学应用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因材施教、指引学生健康成长的能力。

(三)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1.建立公示制度。学校要及时将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标准、方法、程序、人员、规章制度等进行公示,提升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公开透明度;要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材料的公示办法,既要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与个人隐私信息,也要畅通举报渠道确保材料真实可信。

2.建立申诉制度。学生或其监护人等对评价结果或学校评价工作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依法依规进行核查确认并反馈意见。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相应的监督机制,公开举报电话和网站。

3.建立诚信责任追究制度。对弄虚作假者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违反法律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作为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和中考招生制度改革、破除“五唯”顽瘴痼疾的重要抓手。要通过新闻媒体、学校教育等多种形式加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宣传解读力度,合理引导预期,引导学生、家长、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本《实施方案》自2022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附件:1.广东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写实记录指引

2.广东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学生自我陈述和教师评语评价示例

3.广东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重要观测点评价参考指标体系

附件1:

广东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写实记录指引

学生在教师和家长指导下,选择记录学习生活过程中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与社会实践等方面的突出表现,并上传有关佐证材料。

一、思想品德

重点记录学生接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革命文化教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遵守公民道德和公共秩序,参加学校班、团、队活动等方面的突出表现。

例1:2020年10月12日下午,我参加了由学校共青团组织的第六期红色革命基地教育活动,参观了位于广州市越秀南路与东园横路交界处的“团一大”纪念广场。我主动担任讲解员,得到大家一致好评。活动结束后,我递交了入团申请书,争取早日成为一名共青团员。

例2:这周一由我们班负责升国旗,我心情有点小兴奋。清晨,我穿戴整齐,早早赶到学校,和同学们一起重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有关升旗的内容和要求,仔细打扫升旗台卫生,做好一切升旗准备工作。升旗礼进行得十分顺利,当看到五星红旗在同学手中冉冉升起的时候,心里既骄傲又激动,这里面也有一份我的付出和功劳啊!

二、学业水平

重点记录国家课程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含实验操作成绩)、地方

课程和校本课程学习经历与成果,以及学习态度、习惯、能力、效果等方面的突出表现。

例1:本学期我被语文老师评为“发言智多星”。下学期我要继续努力、争取拿下“笔记小能手”和“阅读小博士”,成为本年度的“学习之星”。

例2:我组织张××、李×、王××、秦×等同学组成五人探究小组,开展“瑶族长舞鼓”的由来及其意义探究活动,成果获得老师们的充分肯定,入选学校“综合实践与创新活动”成果汇编。

三、身心健康

重点记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情况,体育课出勤情况,体育运动技能掌握情况,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表现及课余体育训练、竞赛情况,参加学校安全教育活动情况,以及自我认知与管理、人际关系、情绪调节、青春期适应,安全知识与相关技能等。

例1:2020年10月16日,我参加学校田径运动会的平板支撑挑战赛,获第一名。

例2:我独创了一套情绪舒缓减压操,得到老师同学们的一致认可,在全班推广。

四、艺术素养

重点记录音乐、美术、书法、舞蹈、戏剧、戏曲、影视、播音、主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民间艺术与民俗活动等方面的兴趣特长表现,参加艺术活动(包括参观艺术场馆、参加艺术学习、欣赏或参与艺术表演、学习民间艺术、参与有意义的民俗活动等)的经历与成果等。

例1:2021年2月10日,在××村迎新春民俗表演活动中,我参加了舞狮表演,既强健了体魄,又丰富了文化知识。

例2:2020年9月30日,作为学校合唱团的一员,我参加了全镇“国庆大合唱”汇演,这是我们第一次在学校外面登台演出,大家都紧张。我和同学互相加油打气,最终顺利完成了演出。

五、社会实践

重点记录学生在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参观学习、研学实践、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中表现出的意识、能力和成果等。

例1:2020年10月11日下午,我参加了五福社区关爱孤寡老人活动,帮他们打扫卫生,和他们谈心、讲社会新变化,老人们特别开心。

例2:2021年3月下旬,我参加学校团委组织的“护河小卫士”活动。在专业人士带领下,我们开展了持续一周的武江曲江区部分河段排污口调查、水质监测、水生态现状研究等活动,我们合作撰写的《武江曲江区河段水生物现状及改善建议》获得曲江区河长办公室的高度认可。

附件2:

广东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自我陈述 和教师评语评价示例

学生自我陈述和教师评语评价是学生阶段性发展结果评价,可以分为学期评价、毕业评价等。示例如下:

一、学生自我陈述评价

(一)学期评价。本学期以来,我在各个方面都有进步,思想水平比以前有了很大的提高。本人性格开朗,诚实守信,富有正义感。在学校,我与同学相处融洽,尊敬师长,乐于助人,虚心听取别人的意见,勇于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中小生日常行为规范和校纪。认真听课,不懂就问,能按时完成作业,善于在学习中总结与反思。经常自觉锻炼身体,上体育课时认真刻苦,不偷懒。在义务劳动中关心和尊重他人,具有合作的意识和行为。在家尊老爱幼,经常帮父母做家务,是一个很少让父母担心的人。在学习之余,关心国家大事,积极参加各种公益活动,培养自己的实践创新的能力;对艺术有浓厚的兴趣,具有较好的审美能力。希望能在以后的日子里,越来越出色。

(二)毕业评价。短短三年的初中生活,让我获益良多。从不懂事的小学生变成独立自主、积极向上的初三学生,生活能力变强了,遇到困难能自己学会解决。从小个子变成高大的小伙子,身体变结实了,性格也变得更加开朗幽默,与同学相处融洽。学习上虽然不是名列前茅,但也用功努力。能听老师的话,改正许多不良习惯。

在家长心中是个听话的好孩子。如果能更合理地安排学习和休闲,我相信会做得更好。人生的风帆刚刚扬起,我将在今后的学习中提高对自己的要求,以更专注的态度和更雄健的脚步迈向未来!

二、教师评语评价

(一)学期评价。你是一个心灵手巧的好孩子,你画的小动物个个活灵活现,连老师都自叹不如你,同学们欣赏了你那幅惟妙惟肖的作品后,都在夸你,暗暗羡慕你。你还能歌善舞,在新年主题班会上,你那可爱的模样,甜美的歌声给老师和同学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你学习也很棒,课堂上,你发言积极,那独到的见解令同学们刮目相看。多少回天一亮你就到教室值日。你就是这样一位女孩子,积极进取,在各方面不断的努力着。“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只要勇于挑战,胜利的春天必将到来!

(二)毕业评价。你是一个活泼大气的男同学。三年以来,你逐渐从少不更事的懵懂少年,成长为一个志远担当的班干部。三年来,你一直承担班级劳动委员的工作。在劳动中,你不但身先士卒、积极肯干,而且讲究工作方法,带领同学们协同合作,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在上课时,你开动脑筋,举手发言,珍惜每一次锻炼的机会。最让我满意的是,只要谁需要帮助,你都会伸出援助之手。成功从来没有捷径,老师希望你能沉住气,继续努力,在书写方面再下功夫,争取更大的进步!

附件3:

广东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重要观测点评价 参考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5个)	二级指标 (15个)	指标内涵	重要观测点建议 (25个观测点,每学期评价一次)
一、思想品德	(一) 理想信念	在坚定理想信念、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在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思想和行为表现。	1. 爱国情操。积极参加学校升国旗、国防和革命传统教育等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参加共青团、少先队活动。 2. 团结友爱。爱集体助同学,在服务集体和帮助同学方面有突出表现。孝父母敬师长,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尊重公德,自觉礼让排队,保持公共卫生,爱护公共财物。
	(二) 品德修养	遵守日常行为规范,遵守社会公序良俗,朴素节俭,养成良好品德和行为习惯;组织、参与班、团、队活动,主动为学校、班级、同学及他人服务。	3. 诚实守信。不说谎不作弊,借东西及时还,知错就改。 4. 勤俭节约。不比吃喝穿戴,节粮节水节电,低碳环保生活,无奢侈浪费行为。
	(三) 公民道德	养成规则意识,在明礼守法讲美德、诚实守信有担当、爱护公共财物、爱护自然和公共卫生环境以及在国际理解教育、形成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等方面的思想和行为表现。	5. 遵纪守法。无违法行为,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二、学业水平	(一) 学习表现	学生遵守课堂及教师教学基本要求情况;学习兴趣、学习态度、学习自信心等情况。	1. 基本要求。按时出勤,认真听讲、及时完成学习任务。 2. 乐学敬业。保持积极学习态度,具有学习自信心和自主学习意识、养成学业规划习惯,认真制定学习计划。

	(二)学习能力	学生掌握有效学习方法、阅读理解、沟通表达能力情况。	<p>3.学会学习。掌握有效学习方法,主动预习、及时复习,撰写学习总结,不断提高学习能力。广泛吸收、合理利用信息,文明绿色上网,养成阅读习惯,每学期阅读课外图书5册及以上。</p> <p>4.乐于创新。积极参加学校兴趣小组、社团活动,有小发明、小制作、小创造等兴趣特长。</p> <p>5.学业达标。达到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课程学业质量标准要求,各科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主动参与实验、学科实践设计,并能够完成相关操作。</p>
	(三)创新精神	学生科学兴趣特长情况;参加创新活动情况;发现、提出、分析、解决问题等方面的情况。	
	(四)学科素养	学科基本知识和技能掌握、认知能力、思维发展、创新意识培育情况;学科学业质量标准达成状况;学科实践及实验操作能力情况。	
三、身心健康	(一)体质状况	学生体检基本情况,基本身体素质达标情况。	<p>1.体质健康。《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p> <p>2.按时上课。积极参加体育与健康课程学习、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不迟到、不早退。</p> <p>3.发展特长。掌握1-2项体育运动技能并积极参加各种体育活动,或获得班级、学校、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体育竞赛奖项。</p> <p>4.珍爱生命。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安全教育活动,会自护懂求助,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应急疏散演练。</p> <p>5.自强自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合理表达、控制调解自我情绪,学会合作共处,宽以待人,虚心接受批评,积极面对困难与挫折,人格健全。</p>
	(二)健康生活	学生日常及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运动表现,特长项目及体育竞赛表现,起居饮食等情况。	
	(三)安全素养	学生掌握安全知识、树立安全意识、形成必要的自救与互救基本技能的情况。	
	(四)心理健康	学生自我认知与管理、人际关系、情绪调节和青春期适应等情况。	

四、艺术素养	(一)审美体验	学生参加各级各类艺术活动提高艺术素养的情况,包括参观艺术场馆、参加校外艺术学习、观看艺术演出展览等方面的活动情况,以及日常生活中形成的其他艺术体验记录。	1.按时上课。积极参加艺术课程学习,按时出勤,不迟到不早退。 2.培养爱好。积极培养艺术兴趣,有1项以上的艺术爱好。 3.艺术实践。积极参加各类艺术实践活动,提高艺术表现和创意实践等核心素养,能够表现美和创造美。 4.发展特长。积极参加校级以上艺术团体,努力形成艺术专项特长。 5.审美感知。提升文化理解和审美感知,经常欣赏文学艺术作品,观看文艺演出,参观艺术展览等,能够感受美和鉴赏美。
	(二)艺术实践	学生在艺术领域兴趣爱好的养成情况,参加艺术欣赏、展演、比赛等活动情况,有代表性的经历或成果。	
五、社会实践	(一)社会学习	学生参观考察各行各业组织机构、参与和年龄特征相适应的职业体验活动、技能学习和社会调研、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等情况。	1.社会服务。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公益活动。 2.参观学习。在社会大课堂中拓展视野,参加校外参观学习2次以上。 3.劳动技能。掌握1项以上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或服务性劳动技能。 4.热爱劳动。参加学校安排或组织的校内外劳动,出勤率100%;自己的事自己做,主动分担家务。 5.综合实践。善于从社会生活中发现问题,参加综合实践活动主题1个以上。
	(二)劳动实践	学生劳动意识、劳动习惯、劳动技能养成情况,参与和年龄特征相适应的劳动实践等活动情况。	

说明:出勤率计算时不含正常的请假。

关于印发《潮州市生态安葬奖励办法》的通知

潮民规〔2022〕1号

各县(区)民政局,市殡葬管理所、市殡仪馆:

为深化殡葬改革,鼓励生态安葬,根据民政部《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精神,我局制定了《潮州市生态安葬奖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潮州市民政局

2022年2月8日

潮州市生态安葬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引导群众转变丧葬理念,推行生态安葬的发展,根据《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粤民发[2021]8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态安葬即绿色殡葬,是推行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的骨灰安葬方式,主要表现为花葬、草坪葬、树葬、海葬等少占地或不占地的骨灰安葬方式。

建立生态安葬奖励制度,是对自愿参加民政部门和殡葬服务单位集中组织开展的生态安葬活动的本市户籍居民,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第三条 潮州市民政局每年负责组织1至2次骨灰海葬、树葬、花葬等生态安葬活动,具体实施工作由市殡葬管理所负责。各县、区民政部门殡葬服务单位负责辖区内居民申请生态安葬的报名工作。

第四条 生态安葬活动坚持以自愿为原则,潮州市户籍居民、常住潮州市的外地户籍居民均可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报名参加市民政局组织的骨灰海葬、树葬、花葬等生态安葬活动。

第五条 我市实施生态安葬的地点:

(一)饶平县柘林镇七星礁等海域为我市骨灰海葬活动地点。

(二)市黄田陵园为骨灰树葬地点。

第六条 市黄田陵园设立生态安葬集中纪念设施,有条件的公益性墓地也可参照兴建集中纪念设施,方便群众祭拜和纪念。

第七条 申请生态安葬奖励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逝者为本市户籍居民;

(二)逝者丧属自愿与实施生态安葬的殡葬服务单位签订骨灰生态安葬承诺书并参加市民政局组织的生态安葬活动。

第八条 申请生态安葬奖励,丧属(下称申请人)应到市殡葬管理所领取并填写潮州市生态安葬奖励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相关材料:

(一)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火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第九条 市殡葬管理所应对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审批,对符合申请生态安葬奖励条件的,应在生态安葬活动结束后发放奖励,申请人领取奖励后,应在潮州市生态安葬奖励签收表上签收确认。

第十条 对符合条件且不设立专位祭祀的申请人,每份骨灰可享受一次性资金1000元的奖励,并可领取纪念证书及在集中纪念设施镌刻逝者名字。

第十一条 不符合生态安葬奖励条件的,丧属可免费参加市民政局组织的生态安葬活动、领取纪念证书及在集中纪念设施镌刻逝者名字,但不享受资金奖励。

第十二条 纪念证书以自愿申领为原则,统一由市殡葬管理所

印制,在生态安葬活动结束后颁发。

第十三条 为方便受惠群众,生态安葬奖励资金发放采取先垫付、后结算的方式。

第十四条 生态安葬奖励所需经费足额列入当地财政或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解决。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如有冒领、骗领行为,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六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村(居)委会、殡葬服务单位等宣传阵地,对殡葬政策和本办法进行深入宣传,引导群众转变治丧观念,培育和树立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移风易俗的殡葬风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关于印发《潮州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潮财规〔202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附件:潮州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潮州市水务局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2月11日

潮州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 节水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广节约用水,保障农民及农业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促进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和《潮州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潮州市境内具备按立方米计费条件的大、中、小型灌区和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高标准农田以及国家现代化农业产业园项目。

第三条 市、县区财政设立节水奖励资金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及节水奖励。

本办法所称精准补贴,是指对已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供水组织在水权定额内农田灌溉设施运行维护成本给予部分补贴;所称节水奖励,主要指对采取节水措施、节水成效显著的用水主体或供水组织,在水权定额内的用水节约部分予以适当奖励。

第四条 农业供水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用水定额(水权总量)按广东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1部分:农业》(DB44/T1461·1-2021))执行。若广东省用水定额标准因调整发生变化,按新标准执行。

第五条 实施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应遵循总体上不

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切实保护农民合理用水权益,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精准补贴机制。

第六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对象主要为正式登记注册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依法设立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等开展农业生产并按规定缴纳消费的农业用水主体。

第二章 精准补贴

第七条 农业灌溉用水精准补贴标准。根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考评结果,对合格者进行补贴,以核定用户供水量为准,其中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补贴标准为0.018元/m³,小型灌区补贴标准为0.012元/m³,超定额部分不享受政府补贴,种植花卉等其他经济作物的和利用地下水灌溉的暂不予补贴。考核不合格者,不补贴;未足额缴纳水费者,不补贴。在实施过程中,结合市、县区财力等情况可适时调整完善相关补贴政策。

第三章 节水奖励

第八条 农业灌溉用水节水奖励标准:采用分类节水奖励。

(一)对积极采用喷灌、滴灌、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肥水一体化技术和设施进行节水的用水户给予节水奖励,用水户包括不同规模的农户、种植大户、依法设立的新型农业经营组织等,标准为:定额内用水量每减少10%,奖励2元/亩,灌溉定额参照广东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1部分:农业》(DB44/T1461·1-2021))。

(二)对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进行总量节水奖励。对高效节水工程运行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作物种植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年度节水量达到定额内用水总量10%以上的根据节水奖励资金安排情况予以适当奖励。

(三)对参与节水工程建设、引导群众节水、参与式管理、水权监管等方面工作到位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由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定期组织考核,经考核排名第一的,根据节水奖励资金安排情况予以适当奖励。

(四)对未足额缴纳水费水资源费的用户,不给予奖励。

第四章 奖补程序

第九条 每年灌溉周期结束后,由享受用水补贴对象向工程所有权人或用水管理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农业水价文件、农作物种植面积、用水定额用水量、水费缴纳、高效节水计量登记等材料。

第十条 申报资料经工程所有权人或用水管理单位核对无误,送本级水务或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报同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批准,县区审核资料应报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市、县区财政部门根据同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报备情况,按年度安排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

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市、县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水务、农业农村部门、工程所有权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及新型农业经营组织要严格执行公示制度,重点公开补贴对象、补贴标准

和补贴金额等。

第十二条 市、县区水务、农业农村部门应组织做好用水补贴对象所属灌区的面积、计量设备、计量时段、实际用水量等情况的核对工作。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资金来源包括统筹各级财政用于农业水价改革的补助资金、财政安排的水管单位公益性维修养护经费、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经费、上级补助的有关专项资金、涉农资金以及社会捐助等资金。不足部分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

第十四条 市、县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根据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以及各县区制定农业水价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情况,建立与资金分配相挂钩的激励机制,加大对改革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的支持力度。

第十五条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应及时发放到奖补对象,各镇(街道)和行政村(涉农社区)要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第十六条 补贴资金用于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包括维修养护费、动力费等,也可部分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培训、管理、宣传。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开展农业生产、按规定缴纳水费并在定额内实现节水的农业用水主体。

第十七条 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发放行政事业单位各类人员津补贴以及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无关的工作经费。

第十八条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接受各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群众监督。

第十九条 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公示制度,定期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财政、水务、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县区要结合财力状况,统筹整合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根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推进情况,制定细化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细则,明确补贴和奖励标准,细分工作流程,有序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各项制度建立和完善。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主管主办:潮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苏怀明

编辑部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春路中段党政办公大院

邮 政 编 码:521000

联 系 电 话:(0768)2283310

编 辑 出 版: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国 内 发 行:潮州市邮政局

印 刷:潮州日报社印刷厂

传 真:(0768)2281210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潮州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haozhou.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或扫描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